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3,440	454,491
銷售成本		<u>(596,793)</u>	<u>(390,844)</u>
毛利		116,647	63,6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854)	(18,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28)	(11,934)
行政開支		(137,793)	(100,3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淨額		(10,331)	(4,091)
財務成本		(31,710)	(34,695)
法律訴訟的罰款準備		(13,268)	(39,22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223)</u>	<u>2,460</u>
除稅前虧損		(117,960)	(142,805)
所得稅開支	4	<u>(3,928)</u>	<u>(3,962)</u>
年度虧損		<u><u>(121,888)</u></u>	<u><u>(146,76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21,888)</u>	<u>(146,767)</u>
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6,260)	(34,945)
– 合營企業		<u>(1,338)</u>	<u>(2,62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7,598)</u>	<u>(37,570)</u>
年度全面總收益		<u>(139,486)</u>	<u>(184,337)</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14)	(139,297)
非控股權益		<u>(15,874)</u>	<u>(7,470)</u>
		<u>(121,888)</u>	<u>(146,767)</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4,711)	(177,353)
非控股權益		<u>(14,775)</u>	<u>(6,984)</u>
		<u>(139,486)</u>	<u>(184,3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u>(1.60港仙)</u>	<u>(2.43港仙)</u>
– 攤薄		<u>(1.60港仙)</u>	<u>(2.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24	432,294
其他無形資產		3,502	4,625
使用權資產		108,984	108,039
商譽		82,308	82,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81,782	76,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6,340	137,913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1,331	31,892
其他資產		283,090	288,164
法定按金		93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4,954</u>	<u>1,161,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17	43,92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7,743	8,855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8	112,787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32,328	189,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9	43,629
流動資產總值		<u>528,445</u>	<u>399,06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	158,449	135,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740	566,139
計息銀行借款	11	139,226	120,582
租賃負債		5,216	4,847
應付稅項		4,873	6,861
流動負債總額		<u>935,504</u>	<u>833,742</u>
流動負債淨值		<u>(407,059)</u>	<u>(434,6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7,895</u>	<u>727,0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32,722	631,307
計息銀行借款	11	75,480	22,104
租賃負債		12,770	8,367
遞延稅項負債		8,530	5,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9,502	667,513
資產淨值		238,393	59,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481	119,527
儲備		91,993	(82,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474	37,167
非控股權益		12,919	22,357
權益總額		238,393	59,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ii)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i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年度的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以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約121,888,000港元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07,059,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7,269,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14,706,000港元，其中約139,226,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內到期。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2) 本公司已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包括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344,738,000港元；
- (3)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透過向簡博士配發資本化股份將1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考慮到這次資本化，截至交易完成日，貸款融資的未動用融資將增加至約484,738,000港元；
- (4)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 (5) 本集團於上年度下半年開始涉足新能源業務，使上年度由二零二三年度的毛虧轉為毛利。新能源業務在本年度持續增強，從而推動公司總體毛利顯著提升，從上年度的6,360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1,660萬港元。鑒於預計下個財務年度將有若干項目陸續啟動以貢獻收入及盈利，可以預計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在未來日子持續改善；及
- (6)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內地銀行協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529,699	313,145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50,276	55,634
銷售及分銷新能源產品	50,304	8,752
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81,276	74,812
	<u>711,555</u>	<u>452,343</u>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u>1,885</u>	<u>2,148</u>
	<u><u>713,440</u></u>	<u><u>454,491</u></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相符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其中並無計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以產品及服務之差別組織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 (a) 在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汽車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管網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天然氣業務」）；
- (b) 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新能源服務」）；及
- (c)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報告分部：

二零二五年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5,599	678,028	1,885	815,512
分部間銷售	(4,019)	(98,053)	–	(102,0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31,580</u>	<u>579,975</u>	<u>1,885</u>	<u>713,440</u>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32,834	(24,586)	(22,206)	(13,958)
折舊及攤銷	(4,931)	(41,302)	(2,496)	(48,729)
分部業績	<u>27,903</u>	<u>(65,888)</u>	<u>(24,702)</u>	<u>(62,687)</u>
二零二四年	新能源業務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3,564	477,153	2,148	562,865
公司間銷售	–	(108,374)	–	(108,3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3,564</u>	<u>368,779</u>	<u>2,148</u>	<u>454,491</u>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業績	30,541	(57,420)	(11,731)	(38,610)
折舊及攤銷	(621)	(42,042)	(2,873)	(45,536)
分部業績	<u>29,920</u>	<u>(99,462)</u>	<u>(14,604)</u>	<u>(84,146)</u>

4.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	(27)
遞延稅項	<u>(2,795)</u>	<u>(3,935)</u>
稅項費用總額	<u>(3,928)</u>	<u>(3,9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天然氣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新能源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2,863,673 (二零二四年：5,731,832,419) 股計算。

截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未考慮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06,014)</u>	<u>(139,29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6,612,863,673</u>	<u>5,731,832,419</u>

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81,782</u>	<u>76,383</u>

本集團所持有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5,500,000元)	中國	51 (二零二四年： 51)	(附註)	51 (二零二四年：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中國	50 (二零二四年： 50)	50 (二零二四年： 50)	50 (二零二四年： 50)	天然氣貿易 及運輸
港能智慧能源(湛江)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中國	51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附註)	51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提供中央供熱及 電力配送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8.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953	135,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953)	(135,068)
	<u>—</u>	<u>—</u>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u>112,787</u>	<u>112,787</u>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管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利率計息，合約方雙方協定每年實際固定利率為1%至4.6%(二零二四年：1%至4.6%)。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36,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068,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87,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並且本集團因此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87,000港元)，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時向本集團償付可能產生的虧損。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a)	—	—
現金客戶		—	—
保證金客戶		—	—
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b)	167,307	79,978
應收款項總額		167,307	79,978
預付款項		85,584	54,5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65	39,78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906	1,940
可收回增值稅		22,366	13,179
		332,328	189,388

附註：

(a) 本集團已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返還客戶資產。

(b) 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所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09,785	55,991
4至6個月	23,102	18,513
7至9個月	4,922	1,942
10至12個月	7,838	162
12個月以上	21,660	3,370
	167,307	79,978

10.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58,449	135,313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106	19,010
4至6個月	37,403	26,012
6個月以上	89,940	90,291
	158,449	135,313

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11.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226	120,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52	14,648
五年後	3,728	7,456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4,706 (139,226)	142,686 (120,582)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75,480	22,1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約為66,75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二四年：約為69,829,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約為15,2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約為16,102,000港元)作支持。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簡博士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簡博士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交易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14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延續了溫和復甦的總體態勢，增長動能有所趨緩，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穩定性及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仍舊存在，國內經濟發展承壓，對企業經營造成不確定性。在這樣的大背景下，中國堅定不移地推進高質量發展與高水準對外開放戰略，經濟運行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扮演著世界經濟的「**穩定錨**」與「**動力源**」角色，堅定不移地持續推進「**雙碳**」戰略，儘管遭遇了外部需求放緩與全球供應鏈重構的雙重考驗，但憑藉新質生產力的持續穩步壯大，加速了人工智慧技術與各行業的深度融合進程，尤其是在新能源與高端製造板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數智化、綠色化轉型邁進，彰顯了卓越的創新實力與產業升級的巨大潛力。

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實施的中國內地新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引導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從政策推動轉向市場推動，為天然氣發電、LNG車船、天然氣與新能源協作等業務領域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二四年，中國天然氣消費保持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8%。

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4]12號），要求加強碳排放管理，開展節能降碳專項行動，推動實施能源利用結構優化、工藝技術改進、節能減碳改造、能源設備更新等十個方面二十七項重點任務，力爭實現年節能約5000萬噸標準煤、減少碳排放約1.3億噸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在國家層面首次對全面綠色轉型進行系統部署，其中針對能源等領域提出量化目標，如到2030年節能環保產業規模達到15萬億元左右。

二零二四年十月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資訊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4]1537號)，要求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煤以上，在工業領域，要求協同推進工業用能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數據中心、超算中心等與熱泵、儲能、光伏等融合發展，支持新型基礎設施發展綠電直供、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大力發展能夠支持供需高效協同的綜合能源服務，加快電碳資產管理等新商業模式落地。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中國能源領域首部基礎性法律《能源法》開始實施。該法旨在推動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奠定法治基礎。其中在能源開發利用政策上，鼓勵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清潔供暖等。

受惠於國家堅定推進環保事業和3060雙碳目標，持續實施綠色轉型體系化措施，各行業新質生產力為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特別對綠色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加大，同時，中國出臺的一系列節能降碳、生物質能、新型儲能、分佈式光伏等促進能源業務創新發展的國家層面政策，以及，二零二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措施，和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的措施，為我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展望未來，複雜的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和環球經濟形勢，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發起的全球關稅戰，加劇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但中國政府堅定不移推進雙碳目標的行動措施，以及國家層面的能源利好政策，將有助於國內天然氣業務和新能源業務健康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大力配合國家政策，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一方面持續降本增效、嚴控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和優化現金流；另一方面積極擁抱科技，努力創新變革，大力推進應用含有AI智能化技術的新能源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通過先進技術和數智化管理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提升集團發展韌性，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更多智慧和力量。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積極發展生物質新能源項目和零碳工業園區。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及3060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本集團在持續積極開發天然氣市場的同時，在能源行業綠色轉型的浪潮中，始終以系統性思維構建經營管理生態鏈，堅定不移踐行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根據不同區域、不同用能需求和用能特點，以「低碳、清潔、高效、經濟」為目標，在新能源產業之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節能減排設備製造、工業園區綜合能源服務管理等核心業務領域繼續加大資源投入，充分利用IDH智慧分佈式供熱平台和ICE智慧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等數智化技術，實施能源數位化智慧運營管理服務，提升節能降碳效果，為國家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在廣東東莞、廣東湛江、陝西西安、貴州仁懷、湖北襄陽等獲得新項目外，還在河南南陽鄧州市、貴州赤水市、江蘇宜興市等地積極拓展項目，努力擴大市場範圍，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天然氣業務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零售銷量21,567噸(二零二四年：21,610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163,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837,000港元)，佔本年度本公司總收益之22.9%。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貿易銷售量82,400噸(二零二四年：35,229噸)，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366,6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308,000港元)，為本年度總收益貢獻51.4%。本年度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中，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量10,218噸(二零二四年：19,911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12.4%，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56,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525,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15.4%。管道天然氣貿易錄得銷售量72,182噸(二零二四年：15,318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87.6%，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310,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783,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84.6%。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外部客戶及各能源中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車隊運輸里程總計61,295,000噸公里（二零二四年：74,995,000噸公里），其中78.9%為外部客戶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50,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634,000港元），為本公司本年度總收益貢獻7.0%。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二零二四：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9,718（二零二四：9,119）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7,413（二零二四：7,176）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年度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於本年度，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本公司在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及江西景德鎮等重要地點進行策略投資，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基地進行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其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經營。透過利用中海油的採購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的汽車燃氣加氣站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從而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進銷售增長。中海油作為唯一負責加氣站日常運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約定條款分享運營績效。

新能源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繼續積極佈局於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和節能減排裝備製造等行業。利用數據雲、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智慧等前沿技術，使用獨特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高效的能源建築資訊模型（「**BIM**」）架構及智慧分布式供熱（「**IDH**」）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體系，憑藉相關數智化核心技術平台，於新能源之智慧供熱管理、綜合能效管理等領域，為用戶提供擁有人工智能智慧技術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用能項目大幅度削減能耗與運營成本，攜手政府與用戶共創多贏格局。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陝西西安市的供熱項目使用了智慧綜合能源（「**ICE**」）解決方案，**ICE**系統通過自動追溫與平衡調節功能，根據未來三小時的天氣預報和使用者即時室內溫度，智慧調整熱源參數與戶用閥門開度，實現按需供熱，顯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大幅增強用戶滿意度。

本年度，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31,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564,000港元），佔本公司本報告期間總收益之18.4%（二零二四年：18.4%）。

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錄得收益為約81,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812,000港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領域，智慧供暖業務新增服務面積約50萬平方米，錄得收益為約74,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757,000港元），綜合能源效率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為約6,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5,000港元）。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為約50,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52,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鑒於經濟前景不佳，本公司管理層對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為港幣7.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5億元大幅增加57.0%。這一增長主要是由天然氣業務推動，收入增加了約港幣2.1億元或57.3%。此外，新能源業務對本年度總收入貢獻了約港幣1.3億元。

本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零售)點對點供應業務的收入約港幣1.6億元，較上年度約港幣1.4億元增加17.5%。

本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和管道天然氣(貿易)批發業務的收入約港幣3.7億元，較上年度的約港幣1.7億元增加了110.3%。貿易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天然氣消費的回升和分銷渠道的擴展。

本年度來自液化天然氣(物流)分銷業務的收入約港幣5,030萬元，較上年度約港幣5,560萬元略有下降9.5%。物流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和客戶需求減少。

本年度來自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分別為約港幣5,030萬元和8,130萬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471.6%及8.6%。

本年度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190萬港幣，較上年度約210萬港幣有所減少。金融服務收入主要與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公司的總毛利約為港幣11,660元，上年度的毛利約港幣6,360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增加，得益於公司與中國海油總公司合作獲得的有利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ii)通過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在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中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最小化直接成本的影響；(iii)國內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下降，降低了物流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消費成本；及(iv)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的顯著毛利貢獻。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6.3%，較上年度的毛利率14.0%有所增長，這得益於新能源業務的貢獻以及天然氣業務的成本降低和運營效率的提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收貸款減值及註銷附屬公司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1,69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86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註銷附屬公司收益及應收貸款減值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44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190萬港元增加105.0%。

該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兩方面：其一，天然氣分部拓展客戶資源所產生的市場推廣費用增長；其二，本年度內新設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上年度下半年收購的翱途公司發生的完整財年推廣費用，較上一財年同期顯著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1.4億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0億港元增加37.4%。增長主要源於本年度內新設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上年度下半年收購的翱途公司發生的完整財年運營開支，較上一財年同期顯著增加。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本年度財務成本為約3,17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3,470萬港元減少8.6%，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因3億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節省股東貸款利息所致。

減值測試，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公司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內確認約1,030萬港元的減值（二零二四年：410萬港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現金流預測對天然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產生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

對翱途能源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測試，採用管理層批准的十年現金流預測，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翱途能源運營的新能源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90萬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400萬港元。

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2億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5億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4.5億港元，主要包括設備及機器約2.4億港元，車輛約5,410萬港元，樓宇約8,070萬港元及在建工程和其他資產約7,670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為約1.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1億港元），為通過本公司日常放債業務於幾年前發放給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法定押記擔保。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借款人未能償還上述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可向其執行該應收償付款項的權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不利狀況下的貸款回收情況。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9億港元），包括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新能源業務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36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7.7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基建項目。基於到期日劃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1.4億港元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5.1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3,720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報告期股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271.6%（二零二四年：130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90萬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適當回報並維持本公司資產以持續營運。本公司積極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4億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風險、設定風險承受能力並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為防範並識別風險，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督部門，並已開始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管理層計劃定期審閱此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管理層亦會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察部門報告的風險問題討論風險應對措施。本公司委聘了外部顧問就本年度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並就改善及加強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需注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產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擬在該等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盡量減低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識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通過對客戶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資料審閱及針對業務營運特點實施多級審批流程來管理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運作及表現，不時作出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和新能源行業。兩個行業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改善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其營業執照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匯率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政策變更及地緣政治事件），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過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獲確認。

另外，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持續發生逾期利息支出，直到罰款還清以及罐箱全部返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逾期利息撥備約13,26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18名(二零二四年：478名)。僱員人數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展新能源業務及收購翱途有限公司所致。本年度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970萬港元)，增幅為58.5%，增加原因：本年度新設立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新收購的翱途公司在本財年內職工薪酬涵蓋完整財政年度；相較之下，上年度相關薪酬僅由翱途能源的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算。

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本公司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僱員享有包括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是我們一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重視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以及管理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和處置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由於取消日常業務過程中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應收款項，借款人及保證金客戶(「客戶」)名下共計20,999,0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至本公司持有60.42%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間安排本年度及去年度分別共出售15,920,000及5,079,04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股份帳面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湛江市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成功獲取湛江市臨港工業區的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並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了開工儀式。本集團將會在湛江市霞山區臨港工業區的該項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建設生物質集中供熱能源站及配套設施，並鋪設輸配管網。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無限期獨家經營權，為工業區企業統一提供工業蒸汽服務，為熱、電集中供給配送。

項目分兩期進行開發，一期和二期計劃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和2.4億元，達產後綠色蒸汽供應量分別可達130萬噸／年和100萬噸／年。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和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收到政府的通知成功中標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項目20年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翱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翱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樁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翱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翱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証和投資項目備案証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宜興市政府旗下的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共同出資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甲」)。

合資公司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項目甲」），致力發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智慧能源系統建設，目標成為全國領先及具備全球影響力的智慧低碳能源產業基地和研發中心，而該項目甲本身也將按照零碳示範項目進行建設。

框架協議甲的具體關鍵細節如下：

委員會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一塊佔地約60畝的項目所需用地，按市場評估價拍賣該用地。本集團確認該土地位置及土地價格合適，會通過合資公司競投該土地。以上流程完成後，框架協議甲的其他條款才會生效。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9千萬元，委員會指定的一家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將出資人民幣3千萬元；雙方股份比例為：本集團佔75%，國有企業佔25%；雙方將以實繳資本金的方式完成首期投資。

合資公司如需追加投資的，則由雙方屆時具體協商。

框架協議甲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合資公司具體設立細則及購買土地細則會分別另行簽訂合資公司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西安市未央區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政府就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乙」）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乙」）。

本集團將會在西安市未央湖片區的該項目投資最多約人民幣4.17億元，建設182.2MW綜合能源站及500萬平方米污水源系統，並鋪設輸配管網。

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乙的特許經營權。

框架協議乙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具體細則將另行簽訂投資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就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止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目前由李少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一直就本公司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hkpower.todayir.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